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祥和堂中医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58344903631011219D1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谭清红
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(协议)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外科专业;妇产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5186号102室		
接 诊 时 间		联 系 电 话	1370162755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网络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闵卫登字(2026)第00010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祥和堂中医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6】第 01-15-G455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一月 十五 日